

第二 B 章

總 則

覆核程序

總則

2B.01 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有權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 (1) 若本章規定任何行動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起計若干指定營業日數的時限內進行，是指有關行動必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的指定營業日數內完成。
-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上市規則》第9.10A(1)條呈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9.03(3)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B.06、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B.02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而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2B.02A 本章載列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非紀律事宜決定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條文。

2B.03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就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聆訊訂明它認為合適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a)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 上市委員會只有在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新資料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另一份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2B.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c)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 (2) (a) 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若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2B.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決定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3)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 2B.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2B.0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申請時間

- 2B.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2B.06、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上市規則》第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上市規則》第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 2B.09 在接獲覆核要求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召開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2B.11 (1)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 (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5) (a)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b)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d)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6) 如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A條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6)及(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 2B.12 (1) 秘書應負責監督並協調覆核程序的運作。
-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4) 就覆核程序引致的任何行政事宜而言，秘書須為各方人士（包括上市科代表及尋求覆核的相關人士）的聯絡點。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有關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刊發決定

2B.13A 除覆核機關另有指令，上市覆核委員根據本章所作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均須刊發於本交易所的網站。若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作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要求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均須刊發。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進行的覆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受屈人士

2B.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如因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

證監會提出的非紀律覆核

- 2B.16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覆核任何非紀律事宜(包括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2) 覆核機關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上市規則》第2B.13(1)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覆核機關作出書面陳述，而覆核機關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如有）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過渡安排

- 2B.17 (1) 有關下列決定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
- (a) 受下文(b)及(c)項所規限，《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就非紀律事宜進行首次聆訊所作的任何決定；
 - (b) 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任何在《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按《上市規則》第6.10(1)條作出的決定，以及就該等決定作出的任何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就特定事宜作出補救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 (d) 上文(a)、(b)或(c)項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 (2)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覆核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A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